

证券代码：832000

证券简称：安徽凤凰

公告编号：2022-055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 2022 年 1 月 25 日确定为授予日，向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273.40 万股，并按规定披露了《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就此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在认缴限制性股票过程中，三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了公司授予的股份，公司董事会调减了相关股份，激励计划最终授予结果中激励对象由 90 人减少为 87 人，授予数量由 273.40 万股减少至 268.00 万股，除上述变化外，授予结果与公司《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对象个人意愿调减最终授予股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结果无异议。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9日